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政府）办公室）的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报告(2024年度)、项目编号：JTZB-2024-ZC053（20241114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报告(2024年度)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国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1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2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国地土地房地产评估

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5日

